#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QDII基金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在代销机构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美元投资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我司旗下的QDII基金，本公司根据《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月16日对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全球农业指数”）、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增设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上述三只基金的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美元现汇份额代码：000906）

1、美元现汇份额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6%。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美元） | 申购费率 |
|---|---|
| M<20万 | 1.60% |
| 20万≤M<100万 | 1.00% |
| 100万≤M<200万 | 0.50% |
| M≥200万 | 每笔200美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美元现汇份额赎回费率（和原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一致）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赎回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0% |
| 1年≤N<2年 | 0.30% |
| N≥2年 | 0 |

二、广发全球农业指数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美元现汇份额代码：000885）

1、美元现汇份额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30%。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美元） | 申购费率 |
|---|---|
| M<20万 | 1.30% |
| 20万≤M<100万 | 0.70% |
| 100万≤M<200万 | 0.20% |
| M≥200万 | 每笔200美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美元现汇份额赎回费率（和原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一致）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赎回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0% |
| 1年≤N<2年 | 0.30% |
| N≥2年 | 0 |

三、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美元现汇份额代码：000055）

1、美元现汇份额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30%。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美元） | 申购费率 |
|---|---|
| M<20万 | 1.30% |
| 20万≤M<100万 | 0.70% |
| 100万≤M<200万 | 0.20% |
| M≥200万 | 200美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美元现汇份额赎回费率（和原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一致）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 赎回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0% |
| 1年≤N<2年 | 0.30% |
| N≥2年 | 0 |

四、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每个基金账户美元现汇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美元(含申购费)。

2、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人民币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美元现汇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200美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该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含人民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五、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

自2015年1月16日起，美元现汇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办理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广发全球农业指数、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上述销售机构是否开通美元现汇定投业务及最低美元现汇定投起点为各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另自2015年1月16日起，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自该日起美元现汇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该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广发全农业指数、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增设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以及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上述基金在其它代销机构开通美元现汇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我司最新公告。

2、以美元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只能通过美元现汇账户办理相关申购等业务。投资者申购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其赎回款、分红款及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将划往投资者申购时的美元现汇账户。

3、上述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申购与赎回费率、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净值计算及披露、收益分配等相关规定请参见各自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4、上述基金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销售，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上述基金开通了美元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

5、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020-839369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申购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1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起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起点调整涉及基金及方案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申购、追加申购、转换转入起点 |
|---|---|---|---|
| 1 |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17 | 10元人民币 |
| 2 |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118 | 10元人民币 |
| 3 |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0119 | 10元人民币 |
| 4 |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67 | 10元人民币 |
| 5 |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214 | 10元人民币 |
| 6 |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215 | 10元人民币 |
| 7 |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267 | 10元人民币 |
| 8 |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0268 | 10元人民币 |
| 9 |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 000274 | 10元人民币 |
| 10 |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 | 000275 | 10美元 |
| 11 |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000348 | 10元人民币 |
| 12 |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00349 | 10元人民币 |
| 13 |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0473 | 10元人民币 |
| 14 |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0474 | 10元人民币 |
| 15 |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477 | 10元人民币 |
| 16 |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29 | 10元人民币 |
| 17 |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50 | 10元人民币 |
| 18 |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67 | 10元人民币 |
| 19 |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747 | 10元人民币 |
| 20 |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703 | 10元人民币 |
| 21 |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 162711 | 10元人民币 |
| 22 |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712 | 10元人民币 |
| 23 |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2714 | 10元人民币 |
| 24 |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 162715 | 10元人民币 |
| 25 |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LOF） | 162716 | 10元人民币 |
| 26 |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 270001 | 10元人民币 |
| 27 |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70002 | 10元人民币 |
| 28 |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05 | 10元人民币 |
| 29 |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06 | 10元人民币 |
| 30 |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07 | 10元人民币 |
| 31 |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08 | 10元人民币 |
| 32 |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09 | 10元人民币 |
| 33 |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0010 | 10元人民币 |
| 34 |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21 | 10元人民币 |
| 35 |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22 | 10元人民币 |
| 36 |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23 | 10元人民币 |
| 37 |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25 | 10元人民币 |
| 38 |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 270026 | 10元人民币 |
| 39 |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70027 | 10元人民币 |
| 40 |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28 | 10元人民币 |
| 41 |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70029 | 10元人民币 |
| 42 |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 270030 | 10元人民币 |
| 43 |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41 | 10元人民币 |
| 44 |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0043 | 10元人民币 |
| 45 |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70044 | 10元人民币 |
| 46 |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270045 | 10元人民币 |
| 47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70048 | 10元人民币 |
| 48 |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270049 | 10元人民币 |
| 49 |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70050 | 10元人民币 |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6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8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67 | 00026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5 | 1.12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812,469.79 | 14,530,537.6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40 | 0.23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1月21日 |
| 除息日 | 2015年1月2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1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集鑫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47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集鑫债券A | 广发集鑫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473 | 00047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8 | 1.089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69,365.79 | 776,316.6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90 | 0.35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1月21日 |
| 除息日 | 2015年1月2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1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广发聚鑫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11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6月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广发聚鑫债券A | 广发聚鑫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118 | 00011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325 | 1.31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111,455.33 | 5,666,251.1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00 | 0.30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1月21日 |
| 除息日 | 2015年1月2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1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广发增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27000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8年3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02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73,634,247.00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1月21日 |
| 除息日 | 2015年1月2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1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渣打中国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5年1月16日起在渣打中国办理华夏债券A、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截至2015年1月16日，华夏债券A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渣打中国的相关要求。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渣打中国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渣打中国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渣打中国的规定。目前，渣打中国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渣打中国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渣打中国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渣打中国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渣打中国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渣打中国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渣打中国客户服务电话：800-820-8088；

渣打中国网站：www.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网点信息

渣打中国在以下城市的9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上海、广州、北京、深圳、天津、成都、厦门、南京、苏州、珠海、杭州、重庆、南昌、青岛、大连、宁波、武汉、西安、呼和浩特、佛山等。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暨参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代码：519056）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并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1. 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分为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与基智定投业务两类。

普通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基金产品的业务。销售机构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

基智定投是对普通基金定投产品的升级；包括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定额"）；以及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并根据证券市场指数的走势不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不定额"），实现对基金投资时点和金额的灵活控制。关于基智定投的详细内容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服电话95588。

2. 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中国工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3. 与一般申购一样，基金定投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

4. 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基金的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5. 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扣款日期、交易确认、退出等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为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投业务，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9日起，上述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5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措施如下：

在2015年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的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1.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其他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

2、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申请最终以本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

电话银行：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中融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海通证券自2015年1月16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海通证券自2015年1月22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货币市场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目前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处于封闭期，请投资者关注日后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000

网址：www.htsec.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低于5万元（含）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等事宜提示如下：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低于5万元（含）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